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830,000,000元，較去年營業額人民幣487,000,000元增長70%。
-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上升34%至人民幣173,000,000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59仙，較去年人民幣6.44仙躍升18%。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本人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令人鼓舞的業績。營業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上升至記錄水平人民幣8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3,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增長70%及34%。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59仙，較去年人民幣6.44仙增長18%。

在我們各項業務分類中，安裝服務之表現持續出眾。物業市場暢旺再度支持業務年內增長。然而，為維持此增長，我們須衝出福建市場，成為全國一站式消防服務供應商。為達致此項目標，我們調撥了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未來兩年在不同省份收購知名的安裝服務供應商或與他們合作。此舉將可讓我們更快掌握當地市場，並有助在全國推廣產品及聯網監控系統。於維護保養服務方面，消防系統聯網監控系統（「聯網監控系統」）已準備好推出市場。目前已有10個設立於不同省份的監控中心準備就緒，可隨時開始運作，另外14個中心亦已進入最後成立階段。預期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開始錄得收益。

於產品方面，為在日益加劇的競爭中求存，我們一方面已開發新型號，大幅減低成本以維持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物色若干具潛力並生產我們現時未有供應的設備或系統之公司，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自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四川森田」）加盟本集團後，本集團之產能獲得大大提升。回顧過去，四川森田之重組困難重重，尤其涉及大幅裁減冗員。幸然經員工努力不懈，所有問題已於年內迎刃而解，整個重組過程亦已完成。本人深信，加上株式會社森田（「森田」）的積極參與，四川森田將會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之一。森田的兩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調至四川森田，將可為四川森田注入先進技術，並協助帶領進行廠房及生產改革。

策略聯盟

與大型國際企業保持緊密的關係一直為我們之優勢所在，亦是我們進軍國際市場之重要橋樑。本人對兩大重要策略夥伴森田及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UTC」）於二零零五年加盟集團感到十分高興。

森田為著名世界級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並為日本最大消防車製造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在聯交所上市後其一直為本公司股東之一。於二零零五年，森田透過收購四川森田25%股本權益進一步增加在我們集團的投資，而其亦將積極參與四川森田之廠房及營運改革和提升。我們快將看到「四川森田」品牌的新產品在市場推

出，展示我們的合作成果。

UT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UTFE**」)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4.98%，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根據本公司與 UTFE 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以及本人與 UTFE 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協議**」)，待第二批認購預期於下個月行使及完成後，其股權將進一步增加至 29%，並可能最終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UTC 為美國最大企業之一，擁有不同業務單位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消防行業產品。UTC 加盟本集團後，本集團可透過相互合作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亦有助進行集團之收購計劃。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我們與 Profile Vehicles Oy (「**Profile**」) 訂立協議共同在香港成立一家公司，而最終目的為在中國成立中外合營公司，興建中國首間專業救護車廠房。Profile 為北歐最大救護車製造商，並在亞洲獨家代理現時唯一安裝於救護車上之 SARS 病毒過濾器。該中外合營公司將以中國及東南亞之中高檔救護車市場為目標，其產品將採用 Profile 的先進技術製造，以「Profile」之品牌而相對較低之售價推出。因此，該等產品特別適合新興市場。廠房初步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夏季開始試產。

本人對能與此等世界級國際公司合作深感榮幸。事實上，我們能獲此等公司垂青，成為他們發展中國市場之主要夥伴，足以證明我們的市場地位。藉著與此等國際公司的合作，本人深信集團之業務將會蒸蒸日上。

致謝

本集團之理想表現全有賴各員工努力不懈，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努力創造佳績表示謝意。此外，本人亦謹此對董事全人的支持及寶貴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主席
江雄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829,627	486,720
銷售成本		(543,871)	(287,258)
毛利		285,756	199,462
其他收入		4,846	1,500
分銷成本		(10,770)	(6,159)
行政開支		(59,281)	(32,775)
財務成本		(1,280)	(117)
除稅前盈利	3	219,271	161,911
稅項	4	(44,655)	(31,602)
本年度盈利		174,616	130,309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2,929	129,089
少數股東權益		1,687	1,220
		174,616	130,309
股息	5		
— 普通		63,174	21,200
— 特別		—	98,495
		63,174	119,695
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6		
— 基本		7.59	6.44
— 攤薄		7.44	6.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33	135,3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301	6,154
商譽		62,543	50,329
開發成本		5,455	7,1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	32,400
購置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	10,000
		<u>257,932</u>	<u>241,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52,277	9,220
應收保固金		5,034	3,04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5,527	20,766
應收賬款	7	264,233	123,6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87	21,0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1	1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42	2,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013	245,126
		<u>836,134</u>	<u>425,1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91,281	73,68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3,401	3,25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695	9,036
稅項負債		20,362	12,239
銀行借貸		24,367	12,44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2	—
		<u>257,138</u>	<u>110,66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8,996</u>	<u>314,5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6,928</u>	<u>555,8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42	2,49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4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5,830
		<u>3,284</u>	<u>8,322</u>
資產淨值		<u>833,644</u>	<u>547,5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186	21,412
儲備	9	780,456	519,524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05,642	540,936
少數股東權益		28,002	6,568
		<hr/>	<hr/>
權益總額		833,644	547,504
		<hr/>	<hr/>

附註：

1 呈報基準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而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圍之會計政策有變，有關變動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商譽撥充資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人民幣13,418,000元以於商譽成本扣除相應金額之方式對銷。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等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年結前檢測有否出現減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有關準則規定商譽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結算日之結算匯率換算。此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於各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有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商譽被視作非貨幣外幣項目。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股份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須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毋須追溯重列有關財務報表。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金融工具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減少	13,895	—

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88	(6,283)	135,3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283	6,28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引致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款額影響最大之判斷及估計。

審閱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安裝合約之溢利確認

當安裝合約結果能可靠作出預算時，本集團會參考該個別合約完成進度確認安裝合約收益。倘估價師或客戶於結算日未能核實工程價值，本集團管理層會估計安裝工程之完成進度。管理層作出判斷時，曾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所載確認安裝合約所得收益之詳細條件。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年度就安裝合約確認收益屬適當做法。

管理層亦會估計合約收益之相關成本。本集團於參考個別安裝合約之進度及預期利潤後，會定期審閱及修訂預算開支。於各會計期間結算日，若本集團並未接獲合約成本之賬單，惟已就所完成工程確認相關收益，本集團會參考預算開支及其後所收取實際賬單費用而估計有關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於本年度就安裝合約確認合約成本屬適當做法。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銷售貨品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363,063	229,807
銷售貨品	412,296	210,765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54,268	46,148
	<hr/>	<hr/>
	829,627	486,720
	<hr/>	<hr/>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18,171	15,90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8	129
行政開支中包括之商譽攤銷	—	5,593
銷售成本中包括之開發成本攤銷	1,680	1,010
	<u>1,680</u>	<u>1,010</u>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346	32,600
香港利得稅	659	—
	<u>44,005</u>	<u>32,600</u>
遞延稅項	650	(998)
	<u>44,655</u>	<u>31,602</u>

香港利得稅支出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7.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盈利，故本集團於往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起可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安裝合約之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合約完成進度於收益表確認）與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待完成時確認安裝合約收入）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暫時差額。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	24,710	21,200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38,464	—
	<u>63,174</u>	<u>21,200</u>
特別股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零港仙(二零零四年: 2,020,000股股份派付每股4.6港仙)	—	98,495
	<u>63,174</u>	<u>119,695</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三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及通函(「該通函」)所載認購協議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4.6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派付。

6.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172,929</u>	<u>129,089</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7,490	2,002,95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0,000	1,944
第二批認購(附註1)	38,097	—
	<u>2,325,587</u>	<u>2,004,903</u>

附註:

- 根據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載認購協議之第二批認購,本公司將按每股0.577港元向UTFE發行4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最多可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遞延代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因應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盈利按盈利

保證作出調整。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底有關條件尚未達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因而產生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內	183,307	88,152
91至180日	44,629	11,585
181至360日	25,832	22,973
360日以上	10,465	947
	<u>264,233</u>	<u>123,657</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1,447	32,550
應計成本及費用	43,693	21,044
暫收款項	16,858	5,912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23,453	14,176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5,830	—
	<u>191,281</u>	<u>73,68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8,045	1,683
31至60日	18,236	465
61至90日	18,111	388
90日以上	37,055	30,014
	<u>101,447</u>	<u>32,55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開支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9.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	185,688	421,29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94	—	94
發行新股份	11,448	—	—	—	—	—	—	—	11,448
本年度盈利	—	—	—	—	—	—	—	129,089	129,089
轉撥	—	—	—	5,138	2,569	10,993	—	(18,700)	—
已派付股息	—	—	—	—	—	—	—	(42,400)	(42,400)
	<u>151,368</u>	<u>(6,692)</u>	<u>57,840</u>	<u>18,405</u>	<u>13,155</u>	<u>31,677</u>	<u>94</u>	<u>253,677</u>	<u>519,52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68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94	253,677	519,52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1,368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94	253,677	519,52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2,639)	—	(2,6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變現	—	—	—	—	—	—	(116)	—	(116)
發行新股份	213,963	—	—	—	—	—	—	—	213,963
本年度盈利	—	—	—	—	—	—	—	172,929	172,929
轉撥	—	—	—	6,738	3,639	12,532	—	(22,909)	—
已派付股息	—	—	—	—	—	—	—	(123,205)	(123,205)
	<u>365,331</u>	<u>(6,692)</u>	<u>57,840</u>	<u>25,143</u>	<u>16,794</u>	<u>44,209</u>	<u>(2,661)</u>	<u>280,492</u>	<u>780,45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31	(6,692)	57,840	25,143	16,794	44,209	(2,661)	280,492	780,456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部門－消防系統施工安裝、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提供維護保養服務以及買賣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買賣消防車、 消防設備及 救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63,063	314,120	98,176	54,268	—	829,627
內部銷售	—	68,533	—	—	(68,533)	—
總計	<u>363,063</u>	<u>382,653</u>	<u>98,176</u>	<u>54,268</u>	<u>(68,533)</u>	<u>829,627</u>
內部銷售按成本加成法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11,299	73,066	5,413	42,801		232,57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2,028)
財務成本						(1,280)
除稅前盈利						219,271
稅項						(44,655)
本年度盈利						<u>174,616</u>
資產						
分類資產	<u>176,398</u>	<u>374,258</u>	<u>71,216</u>	<u>27,347</u>		649,219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44,847
						<u>1,094,066</u>
負債						
分類負債	<u>61,475</u>	<u>88,489</u>	<u>31,108</u>	<u>1,352</u>		182,42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77,998
						<u>260,42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增加	5,584	67,043	524	9,482		
折舊及攤銷	<u>639</u>	<u>18,208</u>	<u>91</u>	<u>981</u>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及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買賣消防車、 消防設備及 救援設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29,807	202,469	8,296	46,148	—	486,720
內部銷售	—	52,697	—	—	(52,697)	—
總計	<u>229,807</u>	<u>255,166</u>	<u>8,296</u>	<u>46,148</u>	<u>(52,697)</u>	<u>486,720</u>
內部銷售按成本加成法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69,328	70,628	(1,445)	38,289		176,80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772)
財務成本						<u>(117)</u>
除稅前盈利						161,911
稅項						<u>(31,602)</u>
本年度盈利						<u>130,309</u>
資產						
分類資產	<u>93,600</u>	<u>256,326</u>	<u>47,703</u>	<u>14,775</u>		412,40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254,084</u>
						<u>666,488</u>
負債						
分類負債	<u>29,633</u>	<u>18,502</u>	<u>15,146</u>	<u>6,205</u>		69,48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49,498</u>
						<u>118,98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增加	10	11,355	34,503	12,136		
折舊及攤銷	<u>3,342</u>	<u>16,969</u>	<u>1,176</u>	<u>1,043</u>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地區分類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37,295	567,377	82,109	23,489
香港	156,546	97,428	552	34,520
美國	225	557	—	13
澳洲	—	1,126	—	754
	<u>1,094,066</u>	<u>666,488</u>	<u>82,661</u>	<u>58,77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增加70%至約人民幣830,000,000元，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34%至約人民幣173,000,000元，產生每股盈利人民幣7.59仙，較去年上升18%。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收益增加人民幣133,000,000元（58%）至人民幣363,000,000元，而溢利亦上升人民幣42,000,000元（61%）至人民幣111,000,000元。

於本年度，收益及盈利再度在物業市場暢旺帶動下有所增長。年內，除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大型屋苑及辦公室大樓項目外，本集團亦取得超過人民幣98,000,000元之若干主要政府地盤及設施合約，反映本集團之高質素服務備受認同。除福建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開發其他市場，於各主要城市設立超過30個分支辦事處，為本年度帶來重要收益。然而，該等分支辦事處須犧牲邊際利潤以維持競爭力，故其溢利貢獻極微。

為加快集團擴充，本集團調撥人民幣3億元，於未來兩年在全國不同地區收購知名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公司或與其合作。此舉將有多個好處：首先，由於潛在目標公司須具有出眾的業績、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及穩健的訂單數目，因此可讓本集團以最迅速的方式取得當地市場。第二，本集團消防設備之銷售預期可得益於所獲安裝合約數目增加和更高的市場滲透率及知名度。此外，熟悉現有客戶的防火網絡設計大大促進本集團聯網監控系統之市場推廣。第三，此亦可大幅改善偏低邊際利潤之問題，從而令業務表現上揚。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之收益增加人民幣112,000,000元（55%）至人民幣314,000,000元，溢利貢獻則僅微升人民幣2,000,000元（3%）至人民幣73,000,000元。

四川森田於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之收益貢獻約達人民幣97,000,000元是此業務分類收益增加之主要原因，儘管其盈利貢獻僅為約人民幣8,000,000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接管該公司後，本集團專注重組公司，包括精簡業務及人手，此無可避免地會影響公司營運。自年底完成所有重組工作後，公司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已重新投放於生產活動。此外，森田調派的兩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到達並帶來先進的生產技術及營運計劃，定可將四川森田改革成為現代化的高效業務單位，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增長

前景。

撇除四川森田業績後，年內消防設備銷售之收益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7%）至人民幣217,000,000元。另一方面，盈利則下跌人民幣6,000,000元（8%）至人民幣65,000,000元，而毛利率亦由35%下跌至30%。此表示本集團產品的銷量穩步上升。然而，激烈競爭令產品價格受壓（尤其是火災報警系統），大幅減低邊際利潤，導致溢利下調。就此，本集團已開發兩款改良的感煙感溫探測器和火災報警控制系統，成本低於現有型號，因而更具競爭力。該等產品正由有關機關進行品質認可測試，預期快將推出市場。此後，業務之邊際利潤可望轉趨穩定。完成去年之收購後，本集團現時具備全面產品系列，包括緊急照明產品、火災報警系統、消防車、滅火器、灑水系統及其他救援工具及設備。為進一步增強產品組合，本集團正在物色若干其他具潛力並生產本集團現時未有供應的設備或系統之公司，如提供氣體滅火系統的公司。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之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000,000元（18%）至約人民幣54,000,000元，而溢利則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12%至約人民幣43,000,000元。

維護保養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傳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聯網監控系統，惟截至本公佈日期，後者並未錄得任何收益。聯網監控系統可讓用戶透過於各城市設立之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全天候安全監控消防系統，令消防系統隨時處於備用狀態。目前設於福建、江西、河南、河北、遼寧、安徽、重慶及四川的10個監控中心已可投入運作，另外位於廣東、山東及山西的14個中心亦已取得當地消防隊之批准，並已進入最後設置階段。預期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開始錄得收益，其中包括系統接駁費、系統定期保養費及當系統出現問題時之消防系統修改費。鑑於社會日益關注公眾安全、法例及規則收緊以及誠如上文「消防系統施工安裝」論述之本集團擴充計劃，預期市場對此高質素先進系統之需求會不斷增加，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維護保養服務業務之表現。

買賣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

買賣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於年內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8,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此為本集團於去年底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後開發之新業務，其主要經營銷售來自歐洲及日本之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救援設備。由於所售產品主要屬高檔類別，大部分客戶均為東部沿海省份的消防隊以及大型國企，如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隨著社會日益

關注公眾安全，政府財政預算中有關方面之撥款正不斷增加，預計對高質素消防車及設備之需求會逐步大幅上升，本集團將可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4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於年結日，短期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000,000元）。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乃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連同一名少數股東之個人資產及擔保作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則授予另一家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土地租賃及樓宇作擔保。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3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111,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3.3倍（二零零四年：3.8倍），反映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償還負債。於年結日，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64,000,000元，較去年上升114%，而近70%屬於0至90日賬齡類別。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四川森田於過往作為國有企業期間之信貸政策及回收應收款項執行過於寬鬆所致。就此，本集團已收緊對附屬公司應收款項之控制，預期情況將逐漸改善。由於本集團於年結日之長期計息負債僅為人民幣100,000元（與本集團股東權益人民幣806,000,000元比較），其資產負債比率極為輕微（二零零四年之資產負債比率：無）。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僅約人民幣800,000元（佔應付賬款總額中0.8%）是以受潛在不穩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主要為歐羅及日圓）結算，故並無進行對沖。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本集團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極小，因而毋須就外匯風險作對沖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出售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收購及出售：

收購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接管四川森田。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與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以及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自該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後，其對

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及盈利貢獻分別為人民幣97,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協議，向森田出售四川森田25%股本權益，現金作價約人民幣21,000,000元。森田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8%。森田為日本最大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森田與四川森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協議，據此，森田向四川森田轉讓若干類型及水平技術，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自森田派調兩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至四川森田，以帶領工廠進行質量提升、產品升級及重組各事宜。本集團快將以「四川森田」品牌推出質量更高之新產品，針對中國高檔市場。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專業技術知識有約人民幣500,000元之資本承擔。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投資以及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7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四年：900名）。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9,000,000元，比去年人民幣37,000,000元增加32%。員工成本增加之直接原因為於收購四川森田後僱用員工數目增加及於各省份開發消防網絡監控系統所致。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內部和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最尖端技能和水平，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策略聯盟

除上文「收購、出售及資本承擔」披露四川森田與森田之合作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UT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TFE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在協議內的若干條件下，UTFE將按認購價每股0.577港元分兩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第一批認購後，UTFE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8%。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第二批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本公司將向UTFE發行另外46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完成第二批認購後，UTFE將持有8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UTC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國際企業集團，擁有專門從事多項不同業務之業務單位，包括全球消防行業產品及服務主要供應商Chubb。UTC及Chubb加盟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可協助本集團於消防行業之策略計劃及擴展。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亦有助本集團進行上文「業務回顧—消防系統施工安裝」論述之擴充計劃。

除此以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北歐最大救護車製造商Profile訂立協議，共同在香港成立一家公司，其最終目的為在中國成立中外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成都投資興建救護車廠房，相信該廠房將會成為中國首間專門製造救護車之廠房，初步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以中高檔救護車市場為目標，產品將採用Profile的先進技術製造，以「Profile」品牌而較低之售價推出。因此，該等產品特別適合新興市場，如中國及東南亞。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夏季投產。

未來數年中國持續發展，將會帶動更精密的優質消防及救援系統及解決方案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憑藉消防業內多家主要國際公司之支持，將擁有獨特優勢，提供市場所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81,600,000	76.04%
	視為擁有之權益（附註2）	825,000,000	（附註3）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32%

附註：

- 江雄先生（「江先生」）實益擁有981,6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協議，彼與UTFE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UTF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每股0.577港元之價格向UTFE分兩批發行8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向UTFE發行3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擁有

825,000,000股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之好倉。

2. 江先生於購股權協議項下將予發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此外，UTFE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江先生被視為作為購股權協議之訂約方，於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
3. 百分比數據未計入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江雄先生（「江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UTFE訂立購股權協議。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UTFE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江先生須售予UTFE之該等股份數目，致使UTFE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51%投票權；及
- b. 於UTFE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江先生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UTFE持有）中擁有淡倉。

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股份數目	可予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 項下可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20,000,000	0.84%
陳樹泉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21%
陳少達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附註)	5,000,000	0.21%

附註：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本價值	佔附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江雄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江清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TFE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825,000,000	76.04%
	視為擁有之權益 (附註2)	981,600,000	(附註3)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806,600,000	76.04%
Carrier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806,600,000	76.04%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806,600,000	76.04%

附註：

1. UTFE實益擁有825,000,000股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 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與UTFE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之協議的訂約雙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TFE被視為於江先生所持98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
3. UTFE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售出之股份中擁有好倉。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UTFE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下列兩項之較低者：(a)江先生須售予UTFE之該等股份

數目，致使UTFE除於有關時間持有之任何其他股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51%投票權；及(b)於UTFE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所呈列之百分比數據乃未計入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股份中被視為好倉之股份計算。

4. Otis Elevator Company實益擁有UTFE已發行股本50.9%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UTFE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Carrier Corporation實益擁有UTFE已發行股本49.1%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UTFE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實益擁有Otis Elevator Company及Carrie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被視作或當作擁有Otis Elevator Company及Carrier Corporation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80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UTFE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股份中擁有好倉。此外，江先生擁有淡倉，故UTFE被視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由江先生持有）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

1.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江雄先生擔任，直至江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為止。
3.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
4.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輪值告退。

有關偏離守則之詳情於以下相關段落，以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交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姓名載列於下表。江雄先生（主席）與江清先生（行政總裁）為兄弟。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除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外，會議主要涉及策略決定。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可決定日常業務。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主席）	7/9
江清先生（行政總裁）	7/9
陳樹泉先生	9/9
陳少達先生	9/9
非執行董事	
鄭繼端先生*	2/3
屈治平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	6/9
邢詒春先生	6/9
濮容生先生*	1/2

* 鄭繼端先生及屈治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後曾舉行三次董事會議。濮容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後曾召開兩次董事會議。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每年作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僅為所提供審計服務而支付。核數師於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江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江清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江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劃分，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之決定。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輪值告退。儘管彼等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此舉並非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其與有關條文目標一致。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儘管三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屆滿，其薪酬維持不變。本公司根據過去董事會在執行董事沒有參與的情況下所設立之計劃，向執行董事派付花紅。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向UTFE作出第二批認購後成立薪酬委員會，屆時將審閱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

董事提名

董事會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屬全體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新董事須於相關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可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擁有充足時

間參與本公司決策流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目為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邢先生」）及濮容生先生（「濮先生」）組成。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項育福先生（「項先生」）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會談，並參與有關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表現之工作。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式浦先生	4/4
邢詒春先生	4/4
濮容生先生*	1/1

* 濮容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此曾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之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和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有鄭繼端先生及屈治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和濮容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